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8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3,239,669股。发行对象包括: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568,411	2,500,000,000.00
2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71,559	2,353,019,277.51
3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472,977	1,301,060,719.53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375,574	1,300,000,000.86
5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82,644,628	899,999,998.92
6	余斌	73,461,892	800,000,003.88
7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55,096,419	600,000,003.29
8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209	299,999,996.01
合计		923,239,669	10,054,08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4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医院建设项目	96,585.00	96,585.00
3	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103,291.00	103,291.00
4	通州国际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230,227.00	230,227.00
5	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95,305.00	195,305.00
6	南宁市明安医院建设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7	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05,408.00	1,005,408.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6、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斌,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股比例为22.6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余斌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降低为10.41%,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72%;第二大股东为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0%。鉴于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均不足30%,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足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天安人寿和上海纪辉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做出的承诺:本次认购为财务性投资,仅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人选,不提名监事人选,也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方、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安人寿和上海纪辉均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鉴于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存在业务转型的风险,详见"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说明"。

8、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详见"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说明"。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制定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誉/控股股东	指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誉置业	指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安医疗	指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安人寿	指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纪辉	指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郁金香资本	指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华富时	指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丹巴达杰	指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尚在设立中
西藏格桑梅朵	指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尚在设立中
共青城量能	指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通惠资管	指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特定对象	指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8家
本预案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23,239,66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VJING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余斌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绿景控股、000502
注册资本:	184,819,607.00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3505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
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020-22082999
传真:	020-220829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0656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000502.cn
电子信箱:	lvj@000502.cn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高新科技产业、工农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的开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背景

(1)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明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院,调节政府办医和社会办医的比例

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鼓励社会办医,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013年《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社会资本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或向医院集团化发展。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并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允许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求积极推动社会办医。重点解决社会办医在准入、人才、土地、投融资、服务能力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支持不足的问题。

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明确公立医院的主体地位和公益性,并发挥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骨干作用,但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同时强调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纲要明确要求到2020年,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比从2013年的15%提高至31%。

(2)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明确鼓励社会资本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把控公立医院数量、布局和结构,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扩大卫生资源总量。鼓励采取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部分城市二级医院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

(3)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明确鼓励和支持医生多点执业

2015年《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将申请多点执业应当征得其第一执业地点的"书面同意"改为"同意";明确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劳动)关系;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在条件成熟的地方探索实行区域注册;鼓励商业保险发展。意味着医师多点执业门槛降低,无需单位书面同意,未来更多医师将从公立医院中获得"解放"。

(4)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明确提出构建分级诊疗体系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按照国家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要求,在试点城市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

2、市场背景

(1)医疗健康产业是国内最有发展前景和增长动力的领域之一

我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有着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巨大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虽然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一直加大投入力度,但从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比重来看,我国与发达国家仍存在着明显的差距。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12年发表的数据,美国医疗卫生支出占GDP比例为17.9%、德国11.6%、日本9.5%、英国9.6%,而中国只有5.1%,我国医疗服务产业的发展和完善仍有相当长的路要走。以中国的人口基数和发展现状而言,我国的医疗健康市场将是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发展前景和增长动力最强劲的市场之一。

(2)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医疗服务领域的发展仍存在着诸多问题。

第一、与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相比,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结构和布局不合理。核心原因在于公立医疗在医疗体系中占比过大,财政支出难以覆盖各层级医疗机构,拨款比例不足,公立医疗机构需要更多依靠自身发展,这就使得大医院越发展越大,而基层医疗机构因缺乏资金难以吸引人才而丧失发展机会,形成恶性循环;同时由于公立医疗占比过大,财政投入的增长无法与医疗需求的增长向匹配,导致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因此,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在体系中的比重是解决我国医疗服务领域困境的关键因素。

第二、医疗服务体系运行效率低下,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一方面,公立医疗机构是我国目前医疗服务体系的核心,掌握着几乎所有的优质医疗资源,在品牌积淀、人才引进、政策扶持、学科发展、地理位置等方面有着压倒性的优势。但公立医疗机构的体制机制却存在严重的弊端,导致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效率低下;另一方面,由于公立医疗机构往往注重单体规模的扩张,缺乏集团化发展的整体规划,也没有与各层级医疗机构进行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的机制和动力,导致公立医疗机构体系难以自发性的建立各层级的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机制。因此,借助外力驱动,以知名医院为核心,建立全国性、多层级的医疗管理服务网络是提高医疗体系运行效率、加强机构间分工协作、落实分级诊疗的有效途径。

第三、基本医疗保险入不敷出,商业健康保险机构普遍弱小且发展困难。一方面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城乡医保覆盖率已达到98%,未来医保收入和结余增速将缓慢或负增长,医保支付压力日益严峻,继续引入商业健康保险提供第三方付费;另一方面,医疗机构不放开电子病历和处方数据,商业健康险机构因缺乏精算数据产品开发困难;由于无法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使得健康险的人工审核成本居高不下;过度医疗、骗保现象丛生,商业健康险机构难以实现盈利,发展缓慢。因此,理顺医疗机构和商业健康险机构的合作关系,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是减轻医保支付压力的重要措施。

综上,未来我国医疗服务领域必将迎来社会办医的快速发展和公立医疗机构与民营医疗机构的深度融合;大病险的快速发展和商业健康险机构与医疗机构的深度融合;医院的集团化发展和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的形成。

3、公司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2014年以来,公司积极寻求新的投资机会,谋求战略转型。经过长期摸索和反复试错,2015年3月,公司明确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并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2015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医疗服务领域业务发展的平台,组建了专业的医疗投资和医院管理团队并逐步发展壮大。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多家知名公立医院、医院管理集团(联盟)、互联网医疗企业、海外医疗机构或团体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引进或准备分阶段引进的医疗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已经超过100人。

(1)战略合作平台

①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是由北京儿童医院发起成立的医疗管理集团,集团以北京儿童医院为核心,与全国多家医院合作,打造兼具儿科临床医疗服务、儿科医学、护理教学、儿科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儿童保健等多种功能的儿科医疗联合体,旨在促进成员单位与北京儿童医院的紧密合作,成员单位之间的广泛合作和共同进步,实现集团成员之间的专家共享、临床共享、科研共享和教学共享,推进全国范围内儿科的分级诊疗。集团借鉴国外儿童医院的先进管理模式,正在向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国际化儿科医院方向发展。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成立两年以来,规模迅速扩张,目前成员覆盖17省市,主要为省级或省会城市儿童专科医院,同时越来越多的二三线城市儿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综合性医院儿科正在寻求加入,以在远程医疗、学科会诊、学科共建、科室托管、分级诊疗等方面与北京儿童医院及集团成员医院合作。北京儿童医

(下转A22版)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7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0.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3,239,6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4,080,000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各自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568,411	2,500,000,000.00
2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71,559	2,353,019,277.51
3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472,977	1,301,060,719.53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375,574	1,300,000,000.86
5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82,644,628	899,999,998.92
6	余斌	73,461,892	800,000,003.88
7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55,096,419	600,000,003.29
8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209	299,999,996.01
合计		923,239,669	10,054,08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4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2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医院建设项目	96,585	96,585
3	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103,291	103,291
4	通州国际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230,227	230,227
5	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95,305	195,305
6	南宁市明安医院建设项目	210,000	210,000
7	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合计		1,005,408	1,005,40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对象中,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5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件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董事会不需要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根据具体情况,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7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923,239,669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公司实际控股人余斌先生认购73,461,892股,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认购55,096,419股。2015年9月1日,公司分别与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玉峰先生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923,239,669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公司实际控股人余斌先生认购73,461,892股,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认购55,096,419股。2015年9月1日,公司分别与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玉峰先生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余斌先生

男,1965年出生,医学学士,经济师。

1997年7月,创办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行政总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斌先生通过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65%的股份。

(2)关联方二:基本信息(拟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1室

法定代表人:陈玉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以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技术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陈玉峰持股50%,刘鑫持股50%。

2、关联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尚在设立中,无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的具体说明

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斌先生通过广州天誉持有本公司股份41,864,46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65%。公司董事陈玉峰先生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认购股份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于2015年9月1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绿景控股为"甲方",上述关联方分别为"乙方"):

(一)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余斌先生拟以现金800,000,003.88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600,000,003.29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